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废
安全填埋及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2024 年 5 月，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废安全填埋及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 年 9 月 27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沙湾工业园区，目前沙湾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可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塔城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10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www.xjhbcy.cn/blog/article/1407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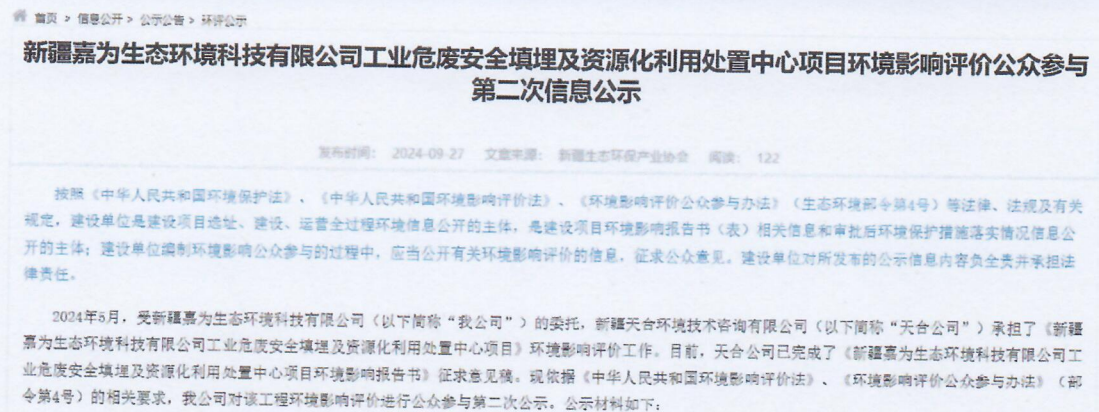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塔城日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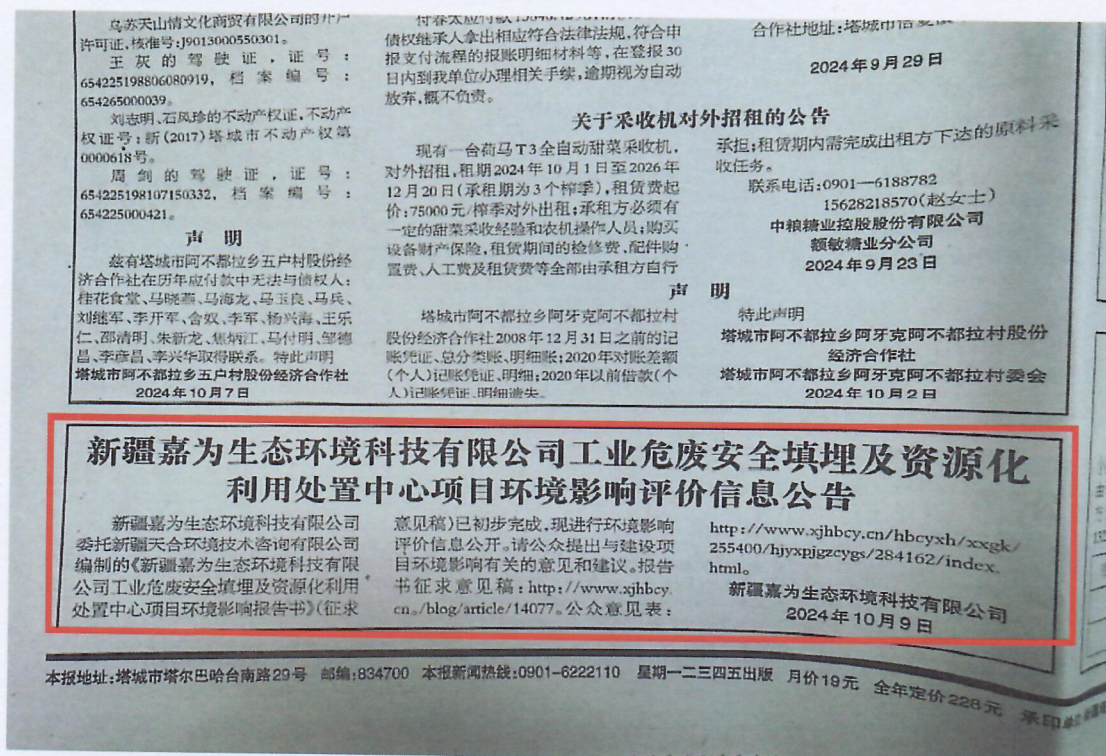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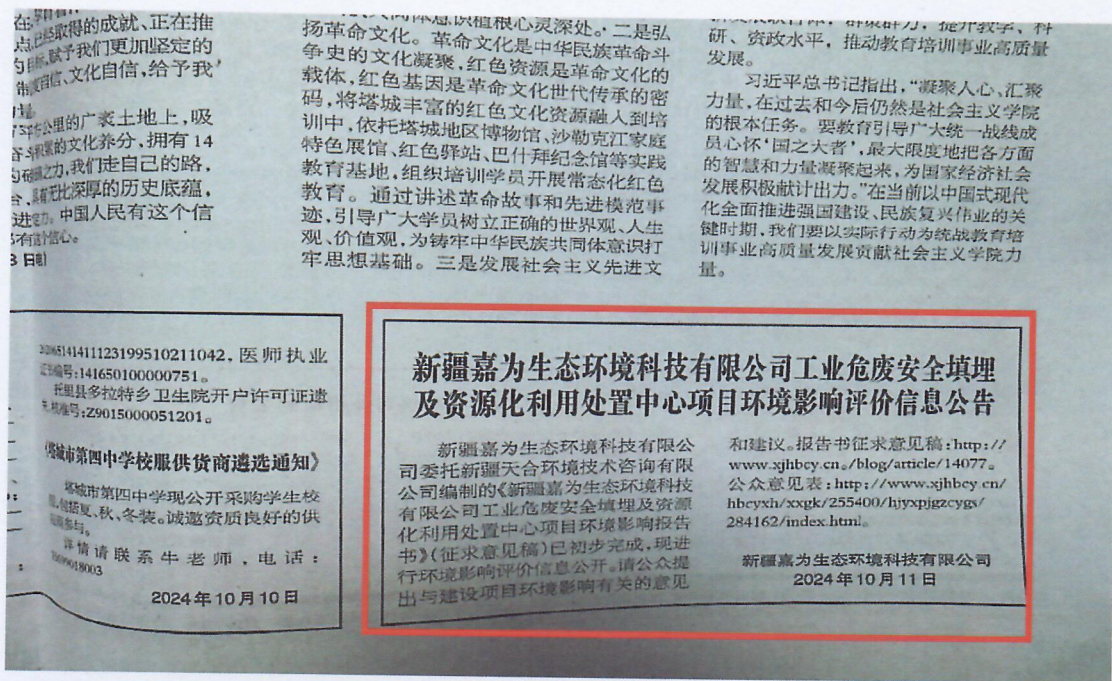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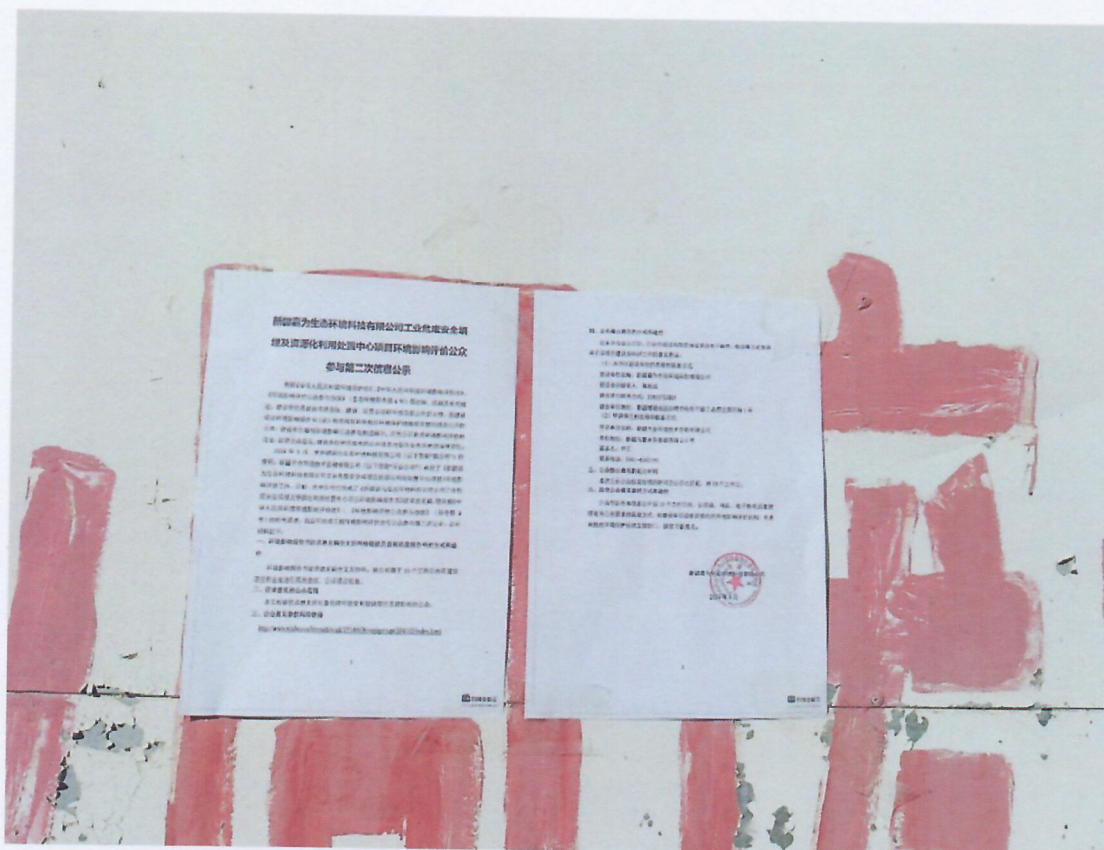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废安全填埋及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废安全填埋及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嘉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